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收到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武进柴油机厂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95,360,000 股中的 97,445,370 股转让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3,021,080 股转让给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4,893,550 股转让给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2 元。国家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29.36%、22%和 7.5%，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成为本公司第一、二、三大股东。有关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法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之前 6 个月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

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变动表：

### 1、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武进柴油机厂            | 195360000 | 58.86 | 国家股   |
| 2  | SUNGOLDEN LIMITED | 1500000   | 0.45  | 流通股   |
| 3  | CHIN IKUSHIN      | 720000    | 0.22  | 流通股   |
| 4  | 武进湖塘邱墅铸造厂         | 660000    | 0.20  | 发起法人股 |
| 5  | 武进戴溪东尖有色金属铸造厂     | 660000    | 0.20  | 发起法人股 |

### 2、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7445370 | 29.36 | 法人股  |
| 2  | 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73021080 | 22    | 法人股  |
| 3  | 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4893550 | 7.5   | 法人股  |
| 4  | SUNGOLDEN LIMITED | 1500000  | 0.45  | 流通股  |
| 5  | CHIN IKUSHIN      | 720000   | 0.22  | 流通股  |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九月六日

## 武进柴油机厂关于转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国家股股权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权转让过程

本单位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房产”）和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受常州市武进国资局委托持有的新城房产 58.86% 国家股股权，共计 19,536 万股，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 29.36%，计 97,445,370 股；环球房产 22%，计 73,021,080 股；泛华投资 7.5%，计 24,893,550 股；受让三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转让各方协商同意，以不低于经审计的新城房产每股净资产值的人民币 1.112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由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还需待财政部批准，2001 年 10 月 12 日本单位与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

泛华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单位所持股权按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托管给上述三家公司，并由三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股权转让生效的期间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2002年9月5日，本单位获财政部财企（2002）350号文批复，同意本单位将受托持有的新城房产的国家股股权按上述转让比例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转让后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分别成为新城房产第一、二、三大股东。

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之前6个月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和买卖新城房产已上市流通股份。

三、本单位与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三家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托管协议》

3、财政部财企（2002）350号文《财政部关于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武进柴油机厂

二00二年九月六日

###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股权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受让过程

武进柴油机厂于2001年8月6日分别与本公司、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房产”）和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受常州市武进国资局委托持有的新城房产58.86%国家股股权，共计19,536万股，分别转让予本公司29.36%，计97,445,370股；环球房产22%，计73,021,080股；泛华投资7.5%，计24,893,550股。转让各方协商同意，以不低于经审计的新城房产每股净资产值的人民币1.112元为股权转让价格。由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还需待财政部批准，2001年10月12日武进柴油机厂与本公司、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股权按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托管给上述三家公司，并由三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股权转让生效的期间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公司接受托管股权97,445,370股，占新城房产总股本29.36%。

2002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财企（2002）350号文批复，同意武进柴油机厂将受托持有的新城房产的国家股股权按上述转让比例分别转让予本公司、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本公司按转让比例受让97,445,370股，占新城房产总股本29.36%，受让后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本公司成为新城房产第一大股东。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称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1.1亿，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湖塘镇人民中路187号，法定代表人王振华。公司股东情况为：自然人王振华出资9900万元，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自然人王杏娣出资1100万元，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开发，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销售，

保龄球, 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

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法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之前 6 个月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和买卖新城房产已上市流通股份。

四、本公司与武进柴油机厂、环球房产和泛华投资三家单位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托管协议》

3、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财政部关于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九月六日

### 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现将本公司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股权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受让过程

武进柴油机厂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本公司和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受常州市武进国资局委托持有的新城房产 58.86% 国家股股权, 共计 19,536 万股, 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 29.36%, 计 97,445,370 股; 本公司 22%, 计 73,021,080 股; 泛华投资 7.5%, 计 24,893,550 股。转让各方协商同意, 以不低于经审计的新城房产每股净资产值的人民币 1.112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由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还需待财政部批准, 2001 年 10 月 12 日武进柴油机厂与新城集团、本公司和泛华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股权按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托管给上述三家公司, 并由三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股权转让生效的期间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益, 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公司接受托管股权 73,021,080 股, 占新城房产总股本 22%。

2002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批复, 同意武进柴油机厂将受托持有的新城房产的国家股股权按上述转让比例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本公司和泛华投资。本公司按转让比例受让 73,021,080 股, 占新城房产总股本 22%, 受让后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成为新城房产第二大股东。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称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2,945.5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夏城路丽华南村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玮。公司股东情况为: 自然人刘玲出资 6,602.1795 万元, 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 自然人顾产良出资 6,343.2705 万元, 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转让, 建筑装饰施工。

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法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之前 6 个月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和买卖新城房产已上市流通股份。

四、本公司与武进柴油机厂、新城集团和泛华投资三家单位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 2、《股权托管协议》
  - 3、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财政部关于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 特此公告

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九月六日

### 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受让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股权的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权受让过程

武进柴油机厂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常州环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房产”）和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受常州市武进国资局委托持有的新城房产 58.86% 国家股股权, 共计 19,536 万股, 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 29.36%, 计 97,445,370 股; 环球房产 22%, 计 73,021,080 股; 本公司 7.5%, 计 24,893,550 股。转让各方协商同意, 以不低于经审计的新城房产每股净资产值的人民币 1.112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由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还需待财政部批准, 2001 年 10 月 12 日武进柴油机厂与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 将所持股权按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托管给上述三家公司, 并由三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股权转让生效的期间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益, 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公司接受托管股权 24,893,550 股, 占新城房产总股本 7.5%。

2002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批复, 同意武进柴油机厂将受托持有的新城房产的国家股股权按上述转让比例分别转让予新城集团、环球房产和本公司。本公司按转让比例受让 24,893,550 股, 占新城房产总股本 7.5%, 受让后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成为新城房产第三大股东。

####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称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6,110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岳云。公司股东情况为: 自然人吴岳云出资 4,012 万元, 持有公司 65.66% 的股权; 自然人刘志芸出资 2,098 万元, 持有公司 34.34%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金属材料（按国家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涂料）销售。

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法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之前 6 个月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和买卖新城房产已上市流通股份。

四、本公司与武进柴油机厂、新城集团和环球房产三家单位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股权托管协议》
  - 3、财政部财企（2002）350 号文《财政部关于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 特此公告

常州泛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